

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良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良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